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

原告 黃彩芳

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

被告 陳臻黎

陳令嫻

陳妍羽

陳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慶隆為原告之夫，被告陳臻黎、陳令嫻、陳妍羽、陳郁蓁之父；陳慶隆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死亡，所留之遺產已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遺產免稅，原告為公平及和諧計，提出分割遺產之方式如下：(一)原告願放棄陳慶隆生前持有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6,937股（折合約新臺幣〔下同〕469,370元）及陳慶隆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持有二分之一部分（約811.87坪）等繼承權，上開權利由被告四人平均繼承。(二)原告居住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巷0號住宅多年，在此生活作息已成習慣，為養老及單純計，建議陳慶隆所有坐落花蓮縣○○鄉

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持有二分之一及同段45建號建物持有二分之一等部分均由原告繼承等語，並提出陳慶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110年6月17日更正核發）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均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共同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參照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、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個別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自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共同共有」之餘地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陳慶隆之遺產，除系爭土地、建物、股份（即一

01 (一)(二)所示之土地2筆、建物1筆、股份46,937股)外,尚有金
02 融機構存款9筆、大亞股份4,389股、綠能股份20,000股及南
03 山人壽厚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(核定價額為1,054,610
04 元,遠高於原告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233,412元,見本院卷
05 第31、23頁)等,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
06 (110年6月17日更正核發)在卷可稽。參照前揭最高法院判
07 決意旨,原告訴請分割遺產時,自應以被繼承人陳慶隆之全
08 部遺產為分割對象,不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,惟原告於起
09 訴狀聲明卻僅就被繼承人陳慶隆所遺系爭土地、建物、股份
10 請求分割遺產,而未併予請求分割前述其他存款、股份、保
11 單價值準備金等遺產;原告於聲請調解時(110年度家調字
12 第165號)即已提出陳慶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
13 明書(110年6月17日更正核發),明知陳慶隆全部遺產非僅
14 限於系爭土地、建物及股份,及至本件調解不成立(原告之
15 訴訟代理人於110年11月30日即建議本案進入訴訟程序)仍
16 未補正合法訴之聲明,僅以被繼承人陳慶隆之遺產一部訴請
17 分割,未以全部遺產整體訴請分割,於法自有未合,其訴顯
18 無理由,且須補正之項目眾多,包括訴訟標的價額認定錯
19 誤,訴訟費用計算錯誤,待分割之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
20 記,及其聲明之遺產分割方案對被告4人顯不公平卻無補償
21 辦法等,幾與「不能補正」之情形相當,本院爰不經言詞辯
22 論,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,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2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,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
29 出上訴狀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